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1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選舉事項.....	3
二、 討論事項.....	8
三、 臨時動議.....	11
參、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三、 董事選舉辦法.....	21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選舉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貳、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1 樓
-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肆、主席宣布開會
- 伍、主席致詞
-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柒、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 一、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景勛公司)前以「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等 7 人召集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龍邦公司未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申報併購目的，其逾 10% 股份無表決權，前開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為由，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訴請撤銷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經商業法院駁回景勛公司之訴，嗣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51 號判決廢棄發回商業法院，刻由商業法院更為審理中。
- 二、龍邦公司前係出於長期投資泰山公司之目的，而持有泰山公司之股份，並依相關法令申報，今為求泰山公司內部營運之穩定及對外交易秩序之保障，並進一步鞏固龍邦公司對泰山公司經營權之目的，謹尊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51 號民事判決對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申報事項之見解，就取得股份之目的進行相關變動申報，並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召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以維泰山公司長久經營與穩定發展。
- 三、本次改選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9 日止。
- 四、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泰山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次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58,279,000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	<u>現職</u> ：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董事長 泰山元(股)公司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 <u>經歷：</u> 龍巖(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泰生	58,279,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u>現職：</u>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u>經歷：</u>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58,279,000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法律系碩士	<u>現職：</u> 佐誠律師事務所所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陞程有限公司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喆(股)公司董事長 晶品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公司董事 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u>經歷：</u> 佐誠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高等法院調辦事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明斌	58,279,000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u>現職：</u> 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董事長 國寶服務(股)公司全部分公司代表人 沂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 水滴米窩(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國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寶高爾夫體育運動發展基金會董事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福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明熙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寶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振創(股)公司董事長 國寶服務(股)公司董事 北海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北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國寶寵物(股)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u>經歷：</u> 國寶集團殯葬事業體營運長 展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金寶山集團協理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燕軍	58,279,000	陸軍官校七十五年班畢業 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八十八年班畢業 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 101 年班畢業	<u>現職：</u>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u>經歷：</u>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第九任卸任總統辦公室主任 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秘書長 源興居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松崗數位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順甄	58,279,000	日本情報工學院情報資料處理科	<u>現職：</u>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國寶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 國寶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北海育樂(股)公司董事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展雲幸福禮儀(股)公司董事長 國基多元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國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國寶時尚(股)公司監察人 振創(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u>經歷：</u> 展雲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日建(股)公司行銷企劃經理
獨立董事	王財安	0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技術系學士	<u>現職：</u> 佳緯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典悅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捷波資訊(股)總經理
獨立董事	胡義福	0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	<u>現職：</u> 瑞比特(股)公司董事長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翔耀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貿系學士 美國加州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u>現職：</u>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上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哈士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五、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鑑於泰山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泰山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泰山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下列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董事長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泰生	艾維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松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佐誠律師事務所所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陞程有限公司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喆(股)公司董事長 晶品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公司董事 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明斌	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董事長 國寶服務(股)公司全部分公司代表人 沂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 水滴米窩(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國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寶高爾夫體育運動發展基金會董事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福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明熙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寶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振創(股)公司董事長 國寶服務(股)公司董事 北海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北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國寶寵物(股)公司董事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順甄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國寶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 國寶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北海育樂(股)公司董事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展雲幸福禮儀(股)公司董事長 國基多元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國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國寶時尚(股)公司監察人 振創(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財安	佳緯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典悅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胡義福	瑞比特(股)公司董事長 艾維克科技(股)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威宇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上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哈士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SU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 A102060 糧商業
-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7 C111010 製茶業
-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0 C113011 製酒業
-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決算之審核。
-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13.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以分派。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七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0/8/18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憑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正本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8/18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四、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填載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汙損、記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候選人名單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或應選出名額者。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7. 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持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泰山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且依第2項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股數	499,999,038	16,000,000

(二)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日期：114年11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泰生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明斌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燕軍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晉嘉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順甄	58,279,000
獨立董事	王財安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獨立董事	胡義福	0
合 計：		58,279,000